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昭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宛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簡上字第1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。又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即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理，有原告114年7月25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參，嗣原告復於114年10月30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、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均與前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相同，自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
法　官　林皇君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佩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